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32024HY0218438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2551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何碧端,蔡黎斌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（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清河东路农科所路段新兴3街西3巷8号住宅）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清河东路农科所路段新兴3街西3巷8号（备注：针对跨区工程，建设规模占比大的行政区排在首位）
建设规模	住宅，总建筑面积：364.72平方米，地上3层：364.7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G5642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3复42B30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23日

